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飛彈誤射與南海議題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

許委員就飛彈誤射與南海議題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軍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案，法務部高雄地檢署於本（105）年 8 月 29 日偵結，檢方認定全案是過失意外，無其他陰謀或不法動機。國防部秉持坦誠務實態度，採取縝密而嚴謹之內部檢查，針對精準武器安全控管，由各軍種先期完成各類型彈藥之全面自我檢視，該部編成精英小組實施交叉抽查，經複式驗證全盤改善作為後，已確定國軍所屬精準武器部隊所採取之安全管制措施，確屬有效且可行，未來將持續革新組織文化、精實部隊訓練、嚴肅管理紀律，重建國人對國軍之信心。
- 二、另對臺美關係而言，我與美國互為彼此重要之安全暨經濟夥伴，雙方安全合作關係本屬緊密友好。因此，當我方接獲雄三飛彈誤射之訊息時，即於第一時間透過既有管道通知美方，美方嗣感謝我方即時釐清相關狀況。
- 三、又，為因應南海仲裁案結果，政府相關作為如下：
 - (一)面對「南海仲裁案結果」，我政府鄭重聲明，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我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關於南海爭議，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 (二)政府於民國 35 年 12 月登陸太平島完成接收，45 年派軍駐守太平島，至今有效統治太平島已 60 年。太平島為我國領土，中華民國享有包含太平島在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不容置疑。
 - (三)太平島上可供抽用地下水之水井為 4 口，每日總取水量可達 65 公噸，可供飲用及生活用水；島上土壤為自然化育而成，可供原生植物及農作物生長，島上共記錄 106 種陸域植物，種種證據顯示太平島足以「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之經濟生活」，我政府堅決捍衛太平島為一島嶼之事實，因此，中華民國對太平島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之完整權利。
 - (四)我國經營太平島不遺餘力，島上有農場、太陽能光電設施、燈塔、碼頭、通信設備及南沙醫院；人文史蹟方面，太平島上之觀音堂為駐島人員之精神寄託，島上各種文史遺址及和平建設充分證明我國從未有放棄經營太平島之打算，同時亦展現我國認真經營太平島之決心。
 - (五)針對南海議題，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之立場堅決，未來將續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我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亦盼各方

共同透過「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臺美為區域間重要夥伴，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共同為促進南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

(六)未來，政府將持續在南海地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另針對南海議題，呼籲多邊協商，除由外交部與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外，並加強科學合作，由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請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以及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以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之能量。此外，亦由外交部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

四、至有關自太平島撤艦一節，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海巡署 100 噸級巡防艇於 104 年底派駐南沙太平島，該海域常因西南氣流旺盛產生湧浪，致使船體撞擊碼頭易造成船艇損傷，且多次發生斷纜情形，另巡防艇返臺航程達 860 浬，以經濟速率航行需時 3 天以上，航程中無可供臨時泊靠港口，加上 100 噸級巡防艇依據船舶法規定，必須於本年 7 月前完成船舶檢查，否則依法不得航行，故配合維保期程，在颱風季前作執勤兵力之調整，係為人員及裝備之安全考量。

(二)勤務艦艇之派遣需考量天候、海象、自然環境等諸多變因，靈活調度，並非一成不變，100 噸級巡防艇移調回臺，係行政院海巡署出於人員及裝備安全考量作成之決定，且該署有完整之部署配套規劃，絕非撤離，與南海仲裁無涉。

(三)太平島屬於我國領土，政府守護領土之立場從未動搖，未來對南沙海域巡防任務之執行與強度，不會有所減弱，行政院海巡署將持續落實南沙巡防工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整合食安管理系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0)

李委員就整合食安管理系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透過食安雲聯邦架構，督導協調相關部會逐步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加強資料之勾稽串聯機制，其中包括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行政院農委會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行政院環保署化學雲平臺、經濟部食品產業企業內部追溯追蹤系統等，與衛福部核心食品雲系統（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報不可、非驗不可、非稽不可）介接，構築食品風險預警預判及事件快速追查之資訊基礎建設。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除持續督導協調部會強化食安相關資訊系統間之「食品資訊勾稽」及「食品追溯追蹤」功能，防堵違規食品原料、化工原料、化學品及飼料流入食品生產供應鏈，強化整體食品安全之管控網絡外，另將以「食安五環」-源頭加強控管、重建前端生產管理、十倍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為基礎，持續加強資訊基礎建設，督導相關部會共